

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林业和草原及生态保护修复等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相关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经济调节、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全区城镇体系规划、埇桥区管辖内的城镇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规划制定工作。负责重大项目的规划选址工作。负责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订、报批和动态维护工作。负责对全区的乡、镇、村等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

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贯彻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 and 全区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工

作。协同森林公安单位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按规定权限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出让、审核登记和转让审核登记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林业违法案件。开展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组织实施全区湿地、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湿地、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

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承办全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六) 负责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政策性森林保险,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和标准,监督管理湿地和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防沙治沙等荒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七)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助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规定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包括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在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单位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全区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拟订全区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发展林下种植业、采集业、森林旅游业等各类林下经济。培育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导全区木材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林业经济技术对外交流。

（二十一）指导全区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三）依法打击各种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区治安秩序；指导开展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

源监督、保护、管理和利用。

（二十四）负责推进林长制工作。拟订全区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检查监督、考核工作。承办区级总林长、副总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负责区级林长制办公室工作。

（二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纳入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8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6.6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652.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1.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2.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36.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6,543.6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7.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74.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947.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3.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91
总计	30	7,948.58	总计	60	7,948.5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774.72	6,122.51						1,652.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0	15.40						
20132			组织事务	15.40	15.40						
2013201			行政运行	15.40	1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74	631.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03	57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44	40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59	161.59						
20808			抚恤	60.71	60.71						
2080801			死亡抚恤	60.71	60.7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84	132.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84	132.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6	2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6	67.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1	38.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6.68	336.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336.68	336.6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6.68	336.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出	6,370.66	4,718.45						1,652.2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370.66	4,718.45						1,652.21
2200101			行政运行	6,134.66	4,482.45						1,652.21
2200150			事业运行	236.00	2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40	28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40	28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58	22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63.83	63.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47.66	7,193.70	753.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0		15.40			
20132			组织事务	15.40		15.40			
2013201			行政运行	15.40		1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74	631.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03	57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44	40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59	161.59				
20808			抚恤	60.71	60.71				
2080801			死亡抚恤	60.71	6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84	132.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84	132.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6	2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6	67.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1	38.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6.68		336.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68		336.6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6.68		336.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543.60	6,141.73	401.8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543.60	6,141.73	401.88			
2200101			行政运行	6,307.60	5,919.49	388.11			
2200150			事业运行	236.00	222.24	1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40	28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40	28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58	22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63.83	63.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8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40	15.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6.6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1.74	631.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2.84	132.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6.68		336.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718.45	4,718.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7.40	287.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22.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22.51	5,785.83	336.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22.51	总计	64	6,122.51	5,785.83	336.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785.83	5,368.55	417.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0		15.40
20132			组织事务	15.40		15.40
2013201			行政运行	15.40		1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74	631.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03	57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44	40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59	161.59	
20808			抚恤	60.71	60.71	
2080801			死亡抚恤	60.71	6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84	132.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84	132.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96	2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96	67.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91	38.9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18.45	4,316.58	401.8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18.45	4,316.58	401.88
2200101			行政运行	4,482.45	4,094.34	388.11
2200150			事业运行	236.00	222.24	1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40	28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40	28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58	22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63.83	63.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09.81	30201	办公费	8.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8.53	30202	印刷费	1.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1.02
30103	奖金	481.2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1.02
30107	绩效工资	415.35	30205	水费	0.1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6.42	30206	电费	17.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64	30207	邮电费	16.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2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1	30211	差旅费	5.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8.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5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7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67.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0.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3	31206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66.00	公用经费合计					102.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36.68		336.68	336.68		336.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6.68		336.68	336.68		336.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68		336.68	336.68		336.6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6.68		336.68	336.68		33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948.58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7948.58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228.39 万元，下降 39.68%，主要原因：一是减少 2023 年第 4、7、19 村庄建设用地报批规费支出和村庄建设用地准备金的支付；二是减少拨付 2008 年和 2018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款；三是减少拨付二级机构相关的工作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774.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22.51 万元，占 78.7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52.21 万元，占 21.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94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93.70 万元，占 90.51%；项目支出 753.96 万元，占 9.4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122.5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6122.5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09.42 万

元，下降 11.68%，主要原因：一是减少 2023 年第 4、7、19 村庄建设用地报批规费支出和村庄建设用地准备金支出；二是减少拨付 2008 年和 2018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85.8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4.5%。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24.96 万元，增长 39.05%。主要原因：一是拨付局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二是发放 2023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三是拨付林粮间作及耕地调查服务费；四是拨付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项目款；五是拨付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化建设项目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85.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4 万元，占 0.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31.74 万元，占 10.92%；卫生健康支出（类）132.84 万元，占 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4718.45 万元，占 81.55%；住房保障支出（类）287.4 万元，占 4.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9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44%。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追加拨付局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二是发放 2023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三是预算追加拨付林粮间作及耕地调查服务费；四是预算追加拨付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项目款；五是预算追加拨付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化建设项目款。其中：基本支出 5368.55 万元，占 92.79%；项目支出 417.28 万元，占 7.2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拨付局驻村工作人员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生活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用于拨付职工死亡抚恤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0.2%，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退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5%，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2%，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退休。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7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34%，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拨付局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二是发放 2023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三是拨付林粮间作及耕地调查服务费；四是拨付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项目款；五是拨付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化建设项目款。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 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用于拨付局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造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3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1%，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造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68.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0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36.68 万元，本年支出 336.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追加

用于上缴 2024 年第 10、12 批次报批规费；二是预算追加用于 2024 年第 10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征地准备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5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9.97 万元，下降 28.05%，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相关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 14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15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自配价情况较好，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组织对 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单位整体支出项目设置合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责职能，紧紧围绕部门全年工作重点，制订了详细、具体目标，较好地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全面推进自然资源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宿州市埇桥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宿州市埇桥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

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明晰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屋等不动产权，建立健全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形成覆盖城乡的不动产登记体系，为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各镇、村宅基地和房屋权属争议对农民集体成员资格认定、家庭内部因房产处置、分家析产和遗产继承等情况导致权利人不明等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建立了宅基地和房屋权属争议调处机制，妥善处理宅基地及房屋权属争议，村委会、村民小组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基层组织调解协商签订协议的方式得以妥善解决。

宿州市埇桥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0		
		其中: 财政拨款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和房屋产权管理, 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在区局稳步有序地领导下各作业标段开展了我区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颁证工作。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	5	完成	已完成	5		
			指标 2: 完成农村房屋调查	5	完成	已完成	5		
			指标 3: 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	5	完成	已完成	5		
		质量指标	数据成果通过业主组织验收	10	完成	已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时限完成	10	完成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按预算执行	15	按预算执行	已按预算执行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盘活农村资源资产, 增加农民收入	10	有效提高	已有效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7	达到预期效果	已达到预期效果	7		
		生态效益指标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7	达到预期效果	已达到预期效果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6	达到预期效果	已达到预期效果	6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农民需求	20	满意度 99%	已达到满意度 99%	20		
	总 分							1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